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31號

原告 蔚庭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宇雄

被告 潤鉅遊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欣樺

被告 億丞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惠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7,08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99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499元（壹萬零肆佰玖拾玖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 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張雅筑